郑州市园林局文件

郑园林〔2021〕58 号

郑州市园林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核导则（试行）》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郑政〔2020〕26 号）中关于园林绿化设计方案分级审核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和建设水平，经研究，制定了《郑州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核导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郑州市园林局

2021 年 5 月 11 日

郑州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核导则
（试行）

第一条　为巩固郑州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成果，助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和建设水平，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认真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郑政〔2020〕26号），制定本导则。

第二条　财政投资的下列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列入审核范围：

（一）公园绿地，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历史名园、遗址公园、游乐公园、其他专类公园）、游园、生态廊道、郊野公园等；

（二）城市道路及河渠附属绿化等；

（三）防护绿地，包括卫生隔离防护绿地、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公用设施防护绿地等。

第三条　审核依据：

（一）《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

（二）《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2012年）

（三）《郑州市生态廊道建设管理办法》（郑政〔2014〕41号）

（四）《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五）《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02）

（六）《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 年）

（七）《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八）《绿道规划设计导则》（建城函〔2016〕211 号）

（九）《郑州市公园规划建设导则》（郑创园办〔2018〕10 号）

（十）《郑州市中心城区微公园、游园规划建设导则》（郑创园办〔2018〕10 号）

（十一）《郑州市郊野公园建设导则》

（十二）《郑州市郊野公园建设技术导则》

（十三）《郑州市城市道路绿化规划设计建设导则》（郑创园办〔2018〕13 号）

（十四）《郑州市铁路沿线绿化工程建设标准》（省会路绿指〔2018〕1 号）

（十五）《郑州市过境干线公路绿化工程建设标准》（省会路绿指〔2018〕3 号）

（十六）《高速互通立交及出入口区域绿化工程建设标准》（省会路绿指〔2018〕5 号）

（十七）《郑州市城市绿化树种推荐名录》（郑政办明电〔2018〕143 号）

第四条 设计方案实行分级审核：

（一）上街区、中牟县、新郑市、新密市、荥阳市、登封市、

巩义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级财政投资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核；

（二）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高新区、经开区、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区、惠济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2000平方米以下或计划投资额1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核；

（三）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市区范围内（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高新区、经开区、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区、惠济区）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或计划投资额1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核。

第五条 审核主要参考内容：

（一）设计单位是否具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相应设计资质；

（二）用地指标，绿化用地、建筑占地等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条例、规范等要求；

（三）种植设计，是否遵循生物多样、适地适树、生态园林的原则；基调树种和骨干树种；乡土植物的比例不低于70%；是否采用多样化、群落式的植物配置模式，常绿乔木与落叶乔木比例不低于3:7，常绿灌木与落叶灌木比例不低于4:6；乔灌木覆盖比率不低于70%；

（四）景观特色，是否具有文化特色或者植物主题特色；

（五）地下空间开发，如涉及地下空间开发，公园绿地上盖

覆土厚度应不低于3米；

（六）主要经济指标及投资估算；

（七）成果完整性。

第六条 审核程序：

（一）专家评审

建设单位应组织召开设计方案专家评审会，评审专家应从市园林局组建的园林绿化设计方案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或者由具有园林及园林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员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不少于5人。

（二）审核

1．上街区、中牟县、新郑市、新密市、荥阳市、登封市、巩义市财政投资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成果由建设单位报相应的区县（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审核；

2．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高新区、经开区、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区、惠济区财政投资的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或计划投资额1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成果由建设单位报相应的开发区、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审核，审核通过后，开发区、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将设计成果报市园林局规划建设管理处备案；

3．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高新区、经开区、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区、惠济区财政投资的和市财政投资的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或计划投资额1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成果由建设单位报市园林局规划建设管理处，市园林局组织

审核。

4．审核可采取专家会议审核或专家网上审核等方式进行。

（三）申报

建设单位应按照本导则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提交审核资料和设计方案成果。

（四）出具审核意见

各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接到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核申请（申请表附后）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第七条 提交审核的资料和设计方案成果要求：

（一）郑州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核申请表；

（二）设计单位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专家评审意见（含每位专家意见和综合意见复印件）及落实情况；

（四）设计方案文本，包括以下文件：

1．设计说明书（包括项目目标定位、设计理念、现状分析、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景观结构、竖向设计、交通组织、节点详细设计、植物种植设计、专项设计、投资估算等）；

2．设计图纸（包括场地分析图、总平面图、空间分析及景观结构图、交通组织图、竖向设计图、种植设计图、园林小品设计图、服务设施设计图、海绵功能设施布局图、给排水、电气等管线及设施布局图、重要节点平面图、效果图及鸟瞰图等）。

（五）以上资料包括电子版文件及纸质文件三套。

附　表

郑州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核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地点</td><td colspan="4"></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主要经济
技术指标</td><td>占地面积
（m²）</td><td>建筑面积
（m²）</td><td colspan="2">绿地面积
（m²）</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资估算
（万元）</td><td>常绿与落叶
植物比例</td><td colspan="2">用地性质</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td><td>相关
资质</td><td></td></tr>
<tr><td>提交资料</td><td colspan="4">1．设计单位相关资质证书（副本原件）　□
2．专家评审意见及落实情况　□
3．方案文本　□</td></tr>
<tr><td>审核意见</td><td colspan="4">年　　月　　日</td></tr>
</table>

郑州市园林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1 日印发